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05號

原告 翁約博

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鼎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偉翔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明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- 667\text{元} + 3,000\text{元} = 3,333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劉晴芬